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全陽光醫學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分別與江蘇萬德瑪、海南萬特訂立合作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江蘇萬德瑪：**江蘇萬德瑪藥業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藥品銷售之企業；其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為 William Xia Guo；

**海南萬特：**萬特製藥（海南）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從事生產與銷售之企業；其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為 William Xia Guo；

合作協議約定關聯公司需對萬全陽光醫學員工進行培訓，由萬全陽光醫學員工於指定區域進行驗床調研、統計與分析，進行相關藥品的上市後研究與學術推廣服務（【服務】），并向協議關聯方提交服務總結報告雙方共同核實服務實施效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合作協議執行的情況，本集團於2015年不會錄得合作協議項下的關聯方交易收入，按目前協議各方正在核實但尚未核定之服務效果統計本集團有可能錄得約人民幣155萬元合作協議項下之關聯方交易收入，此收入將于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表中進行確認與披露。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同於本集團所進行的其他臨床合同研究服務，需經過一定時間的研究及學術推廣之後才能初步判斷或雙方協定其服務效果，于合同簽訂及相關研究活動進行時並非能確定研究活動的效果有多大。本集團於2016年1月開始與關聯公司共同核實服務實施效果，本公司因此按時發出了此公告。董事會確認就此合作協議之可能產生之關聯交易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除以上所述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William Xia Guo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 William Xia Guo 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張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吳壽元博士、倪彬暉博士、及 Mark Gavin Lotter 先生。

本公佈(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 [www.chgi.net](http://www.chgi.net) 內。